主旨：本中心應收帳款催收制度修訂版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服務體系完整運作，並兼顧客戶的權益，特公告有關服務款項逾期繳交的相關措施。

二、催繳方式：各項銷售服務，應於本中心立帳日(原立發票日)起算30天(即繳費期限)內，繳付貨款，如逾期者將辦理帳款催繳作業，催繳方式表列如下：

項次	催繳次數	繳費期限 逾期天數	處理方式	附件
1	第一次	1-90天	以E-mail告知研究人員 第一次催繳之限繳期限	催繳通知單
2	第二次 (暫停服務)	91天以上	公文催繳通知：所屬機關(正本)、研究人員(副本)，告知第二次催繳之限繳期限	第一次催繳通知單

三、暫停服務：

1、客戶未能於第一次催繳限繳期限內將積欠之款項繳清，予以暫停服務如下：

1.1停止提供本中心各項服務之新案申請；若原有代養服務，則要求客戶全數領回其代養之動物。如未於發文通知之下下個月月底前領回，之後則停止代養動物繁殖及其他技術服務，本中心僅負飼養照顧工作,斷種之責由貴機關及研究人員自行負責。*(下下個月月底之說明，例：本中心於6月18日發文通知，其下下個月月底，即指8月31日)

1.2實驗動物、技術服務及種原服務等客戶仍持有效訂單，則在暫停服務當日至當月月底，仍應正常供貨或服務；若仍月底前未結清催繳貨款，自次月1日起，將取消舊原有訂單。當客戶繳清貨款恢復權利(復權)以後，若原有效訂單已被取消但仍有需求時，必須重新訂購。

1.3客戶如於暫停服務前提出預期還款說明，本中心將視還款期程合理性專案辦理。

四、恢復服務：研究人員將積欠之款項繳清後，即恢復供貨或服務項目。

五、循法律途徑辦理：

研究人員經暫停服務方式處理，並函知研究人員所屬機關並副知研究人員本人後，仍未繳費或未有明確繳納期限之回應者，本中心將循法律途徑辦理。

六、為確保貴我雙方之權益，提醒您留意服務款項之繳納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窗口尤梅珠小姐，聯絡電話為02-27895510。

敬祝

研安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

敬啟

104.06.